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36號

上訴人 呂貞儀

被上訴人 莊書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
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小字第10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且法院有無不能得心證或有無其他必要情形，非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可，乃一種事實，法院未為職權調查證據，究不生違背法令問題（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02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03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04 號、100年度台上字第97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如上訴人未
05 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條第1
07 項之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8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駕車不慎碰撞上訴人所有之車號00
09 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上訴人於車輛維修
10 期間無法自由用車，侵害上訴人使用私有資產之自由。又被
11 上訴人原答應賠償上訴人計程車費，嗣又置之不理，影響上
12 訴人心理健康，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精神
13 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
14 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9,6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
15 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三、經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由，乃爭執被上訴人毀損系爭車
17 輛，致其無法以之代步，及被上訴人原承諾負擔計程車費卻
18 食言，侵害其自由及其他人格法益云云，然前開指摘係屬事
19 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本應由事實審法
20 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再
21 者，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
22 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原
23 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
24 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難認對
25 於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上訴人提
26 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依首揭說明，其上訴自
27 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28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9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30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
31 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04 法官 江碧珊
05 法官 劉佩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黃忠文